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原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俊燕

指定辯護人 葉宗灝(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0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7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宋俊燕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宋俊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處罰。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1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2 予分論併罰。

03 四、再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04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有最高  
06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可供參考。  
07 經查，檢察官於起訴書並無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亦未就被告  
08 是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為任何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  
09 上開意旨，本院自毋庸就此部分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並列  
10 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惟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  
11 列為刑法第57條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  
12 此敘明。

1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刑  
14 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15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16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17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8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19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20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1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  
22 犯行之態度、自陳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審原易卷第  
23 11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  
24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另於定刑前、  
25 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9 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逸群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205號

被 告 宋俊燕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俊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審原簡字第49號、108年度原訴字第49號、109年審原易字第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5月，5月、5月、5月，6月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審原簡字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以上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後於111年1月29日因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

01 113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  
02 緩毒偵緝字第11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  
03 癮，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  
04 7日21時1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之某時，在  
05 不詳地點，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6 非他命。嗣於同日20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07 前為警攔檢並經宋俊燕同意採驗尿液，送驗結果呈鴉片類、  
08 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宋俊燕於警詢之供述。   | 被告對於採尿過程沒有意見。   |
| 2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 被告採得之尿液經送驗後，呈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之事實。  |
| 3  | 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 被告為累犯，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而於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之事實。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2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7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0 書 記 官 林 雪 琪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